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1.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2019年7月2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5661.838万元。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转让给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3.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第三方审计、评估确定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陆元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666.53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经各方同意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2833.27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5日内，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审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

1. 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在注册2年有效期

内按需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5.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

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相关手续；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5:00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转让合同；

（五）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2019]00319号）；

（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城发环保能（安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2019】139号）；

（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亚评报字【2019】139号）；

（八）《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

（九）《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